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恩慶

被　　告　兆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94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,94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月10日任職於被告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470元。不料因被告經營因素，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取得薪資，後續也無法聯繫到負責人，且被告現業經彰化縣政府認定歇業等情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5萬4,9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4,940元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
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、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9日府勞關字第1150081385號函暨歇業事實認定表、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-61、65-73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5萬4,940元，核屬有據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伍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，本院就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應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㈠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㈡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